



首页 > 旗下产品 > 公告详情



关于国泰君安荣享积极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

时间：2022-12-14

尊敬的各位委托人：

国泰君安荣享积极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或“荣享积极FOF1号”）成立于2022年1月27日。根据《国泰君安：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合同》）和《国泰君安荣享积极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说明书》）的约定，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FOF1号合同变更事宜已获得托管人的同意，变更生效后将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报备。

本次合同变更主要修改：

	原条款	更改后条款
开放期	开放期：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次日起每月的10日（非交易日顺延）开放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。特别的，委托人每笔份额持有时间不得少于360个自然日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	开放期：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次日起每月的10日（非交易日顺延）起开放3个工作日，开放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。特别的，委托人每笔份额持有时间不得少于360个自然日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参与的办理时间	投资者在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。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次日起每月的10日（非交易日顺延）开放办理参与业务。特别的，委托人每笔份额持有时间不得少于360个自然日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	投资者在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。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次日起每月的10日（非交易日顺延）起开放3个工作日，开放办理参与业务。特别的，委托人每笔份额持有时间不得少于360个自然日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退出的办理时间	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只能于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办理退出申请。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次日起每月的10日（非交易日顺延）开放办理退出业务。特别的，委托人每笔份额持有时间不得少于360个自然日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	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只能于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办理退出申请。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次日起每月的10日（非交易日顺延）起开放3个工作日，开放办理退出业务。特别的，委托人每笔份额持有时间不得少于360个自然日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此外管理人对《管理合同》、《说明书》进行了调整。具体详见变更后的《管理合同》、《说明书》请委托人认真阅读。

经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后续事项做如下安排：

- 1、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填写《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荣享积极的回函》、签名并邮寄至上海国泰君安新闻路669号，邮编200041，或扫描邮件至zgsckfb@gtjas.cor
- 2、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填写《关于不同意国泰君安荣享积极的回函》、签名并邮寄至上海国泰君安新闻路669号，邮编200041，或扫描邮件至zgsckfb@gtjas.cor办理退出。
- 3、委托人回复意见不同意

人有权于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前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，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或有损失由委托人自行承担；

4、委托人未回复意见且未办理退出的，视为同意合同变更，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。

5、委托人回复意见不明确的，则视为该委托人不同意变更,按照上述2-3处理。

6、管理人在上述期间内若确认本次合同变更满足《管理合同》相关条件后，将有权按监管机构要求在公司网站发布合同变更生效公告，关于合同变更报备手续，同时本公告于合同变更生效日起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；若确认本次合同变更不能满足《管理合同》相关条件的，则：特此公告。

附件下载：

[关于不同意国泰君安荣享积极FOF1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事项的回函.docx](#)

[关于国泰君安荣享积极FOF1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相关事项征求托管人意见的函及回函.pdf](#)

[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荣享积极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事项的回函.docx](#)

[国泰君安荣享积极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-email.pdf](#)

[国泰君安荣享积极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.pdf](#)



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

GUOTAI JUNAN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

向善 · 向新 · 向上

[公司首页](#) [旗下产品](#) [关于我们](#) [信息披露](#) [客户服务](#) [个人中心](#) [人](#)

总部地址: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22-23层及25层 联系电话: 021-38679666

廉洁举报电话: 021-38676999 廉洁举报邮箱: gjzghgl@gtjas.com

